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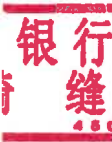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50200272980735E-2023-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272980735E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139245000028
		机构名称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1087H24502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879064G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B1105H24503003
		机构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1105H24503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17321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机构信息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GPQX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多方安全计算技术, 在保护银行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的前提下, 将经客户明确授权的银行信用卡申请人信息、还款及逾期等交易行为数据进行可信共享、联合统计、隐匿查询及联合建模, 提高银行信用卡风控能力。 2. 运用开放应用程序接口 (API) 技术, 将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分别与柳州银行、桂林银行信用卡系统进行对接, 一方面将密文形式的可信共享数据传输至平台进行计算; 另一方面将计算结果发送至银行信用卡系统, 为银行信用卡欺诈风险	



		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多方安全计算、API 等技术，搭建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在开卡环节，基于信用卡申请人信息进行联合统计和隐匿查询，生成申请人欺诈风险标签，及时识别、拦截可疑行为；在交易风险监测环节，基于客户风险行为数据构建行为评分模型，实现对客户异常交易风险的识别和预警，辅助银行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安全的信用卡服务。本应用 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及银行数据隐私的同时，助力银行提升信用卡风控效率和准确度，提高银行数字化联合风控能力。 本应用由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柳州银行、桂林银行信用卡系统、多方安全计算平台运行托管，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为平台建设提供多方安全计算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密文算法开发、数据服务节点及计算引擎部署等，柳州银行和桂林银行负责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保护方面，运用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实现银行间数据的安全融合，在数据不出域等前提下实现银行数据共享，有效保障银行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 2. 在数据应用方面，综合应用桂林银行、柳州银行的信用卡申请人信息及风险交易行为数据，进一步丰富了银行信用卡风险评价数据源维度，提升银行信用卡风险识别的准确性。 3. 在风险管理方面，基于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开展联合建模，进一步优化了银行信用卡风险评估模型，有助于提升银行信用卡风险评估效率和准确度。 4. 在客户服务方面，基于双方数据联合训练行为评分等风控模型，准确评估用户逾期风险，追踪用户还款行为，并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提升用户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信用卡金融服务。
	预期效果	提高银行信用卡反欺诈水平，增强信用卡风险管理能力，助力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合计服务用户约 3 万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手机银行 APP、网上银行等 线下渠道：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柳州银行、桂林银行信用卡用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柳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见附件 1-1-1) 2.《柳州银行个人信用卡服务及授权协议》(见附件 1-1-2) 3.《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见附件 1-1-3) 4.《桂林银行个人数据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4)
合法合规性评估 1	评估机构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柳州银行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见附件 1-2-1)
合法合规性评估 2	评估机构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桂林银行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见附件1-2-2）
技术安全性评估1	评估机构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3年1月18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和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柳州银行）》（见附件1-3-1）
技术安全性评估2	评估机构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3年1月18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桂林银行)》(见附件1-3-2)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数据管理层面,本应用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格控制测试应用范围。强化合规管理,平台托管方不提供任何信用产品服务,确保数据应用符合现行金融监管规则。技术层面,各银行数据存储在自身信用卡系统中,系统间物理和逻辑隔离,保障数据隐私安全;数据传输过程中,原始数据在银行本地经秘密分享等密码学协议转换为随机密文分片,每个密文分片分别传输至平台上不同的计算节点,计算节点之间相互通信,并基于各自持有的密文分片完成联合计算,不会暴露原始数据。数据使用时,采用IP白名单及身份认证技术对计算节点进行安全认证,保障计算节点之间的通信安全,仅向银行提供数据融合计算结果。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全过程中,平台托管方(通联金融)不采集、处理任何银行卡系统数据及信用卡联合风控平台数据,确保数据在不出银行域的前提下安全融合应用。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等金融标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由于本应用处于初级阶段，可能存在系统异常影响计算性能、风险分析及审批速度低的风险。
		3 防范措施	一是针对服务设置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加强人工审核辅助，不断验证调整模型算法与技术，持续迭代优化模型，确保风险评估准确有效。二是服务初期在有限范围内测试运行，严格测试流程，确保系统功能及稳定性得到有效验证。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1、1-4-2）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客户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时，由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分别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风险补偿处置。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见附件1-5-1、1-5-2），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1、1-6-2）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置，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1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柳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

			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中心 9628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柳州银行总行 通过消保维权电话或来信、来访等方式反馈。
		投诉受理与受理机制	受理部门：96289 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7 × 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机构投诉 2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桂林银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629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桂林银行电子意见簿 通过电子意见簿反馈。
		投诉受理与受理机制	受理部门：96299 客户服务热线 受理时间：7 × 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15 天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g.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s.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吴东
4503011011633

2023年1月18日（盖章）



公司章